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文化市场建设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推进、联合惩戒的原则，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符合我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特点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三、具体内容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合理制定对我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印刷企业、出版物、广电、旅游等单位的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文化市场监管实际，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适时提高抽查频次；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提高抽查频次。

（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2人，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录入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备上级部门审查。

（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惩处，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办理。

（四）推进“双随机”信息公开

按照“谁抽查、谁公开”原则，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四、“双随机”抽查检查频次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监管从事娱乐、广电、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印刷、出版物、旅游、艺术培训等经营活动的法人。2024年艺术培训机构抽查频次为2次/年，抽查比例10%。

五、检查方式

按照“执法有计划，检查有方案，工作讲标准，监管有力度，整改抓落实，执法必到位”的原则，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事中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归档。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按照有关要求上网运作，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查处完毕，及时归档。

六、工作要求

按职责分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予以协调和配合。

附件：1.偃师区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2024年4月25

附 件1

偃师区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填报时间：2024年 4月25日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  名 称 | 抽查依据 | 检查  主体 | 事项  类别 | 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抽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抽查时间 | 是否联合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娱乐场所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2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旅行社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3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4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 | 许可证经营情况、取得情况的检查；消防情况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5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游企业旅游  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旅游企业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6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艺术类学生校外培训机构行为的检查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名称中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检查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7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艺术类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洛阳市偃师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是 |
| 8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刷企业 | 《印刷企业管理条例》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印刷企业（单位）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
| 9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 出版物市场检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国内版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
| 10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单位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
| 11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从事电影发行、放映等活动检查 | 《电影产业促进法》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
| 12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一般检  查事项 | 宾馆、酒店 | 1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2024年5月  至12月 |  |

备注：“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部门名称”和“检查主体”中全部列出。